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何國榮

相 對 人 何國田

何見財

何美蓮

何邠聞

周阿素即何合財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01號成立調解(原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號、原審案號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5號)，依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6分之1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1,890元、地政規費16,080元，合計27,97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大林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參。故相對人何國田、何見財、何美蓮、何邠聞、周阿素即何合財之繼承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4,662元(計算式：27,970元/6=4,6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
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